違建查報相關法令與實務

講師:梁家源 副工程司

大綱

- 違章建築的定義
- 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說明
- 重要業務宣導

違章建築的定義

-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: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
-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4條: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,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……
- 建築法第4、7、9、25、86條
-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

雨遮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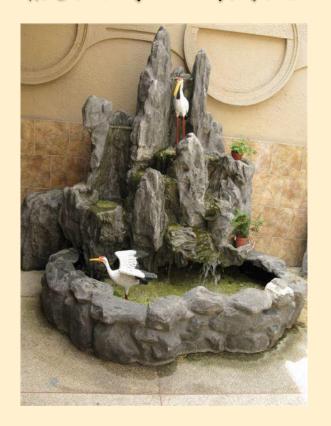
- 1f→d≤90公分
- 2f以上→d≤60公分
- 設置於合法建築物外牆或陽台欄杆最外緣
- 非永久性建材、不超過各樓層高

花架



- · 法定空地或露臺→h≦2.5公尺或該樓層高
- · 屋頂平台→h≦2.5公尺
- 頂蓋透空率 $\geq \frac{2}{3}$
- 巷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防火間隔(巷)、避難平台

假山水、魚池



- · 巷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騎樓地、法定停車空間、 開放空間、防火間隔(巷)、避難平台
- 露臺→直下層同意、專業技師簽證
- 屋頂平台→直下方各層同意、專業技師簽證

屋頂綠化設施、溫室





- · 設備層高≦50cm
- 直下方各層同意、專業技師 簽證
- 避難平台
- 距女兒牆內緣1m以上 or 緊 鄰女兒牆致其高度不足1.5m 設置透空安全欄杆
- 面積≦10m²,高
 ≦2.5m,綠化設施
 面積≧12.5%建築面
 積方得設置
- 直下方各層同意、 專業技師簽證
- 避難平台

防盜鐵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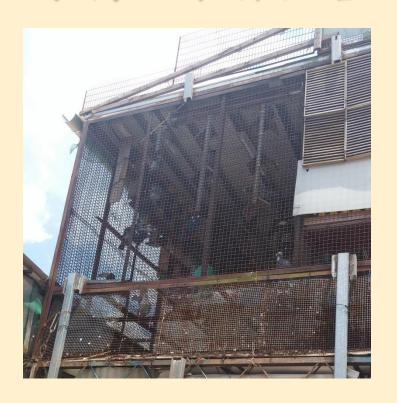
- 100年4月2日以前建照→d≤60公分
- 100年4月3日以後建照→d≤10公分
- 透空率≥70%,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至少留設 一處有效開口
- 有效開口 $w \ge 75$ 公分, $h \ge 120$ 公分 or 開口圓孔 內切直徑 ≥ 100公分

陽台加窗



- 外牆未拆→1樓陽台可加門、窗
 →2樓陽台窗
- 95年以後建照,陽台不計入建蔽率、容積率,不 得加設門、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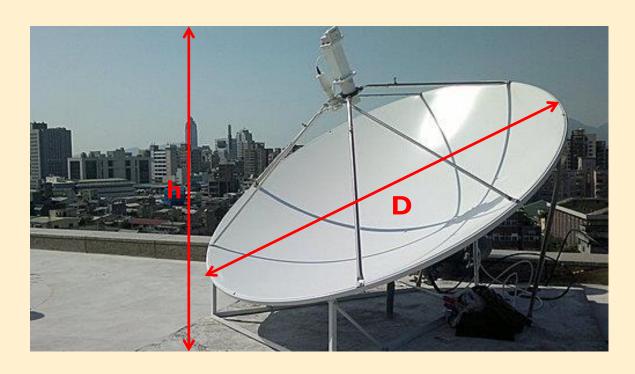
家禽、家畜棚舍、鸽舍或寵物籠舍





- 面積 \leq 6平方公尺,h \leq 1.5公尺
- · 法定停車空間、開放空間、基地內通路、防火間隔(巷)、屋頂避難平台

碟型天線



- $D \le 3$ 公尺 $h \le 9$ 公尺
- 面積≦12.5%建築面積
- 避難平臺

欄桿扶手、女兒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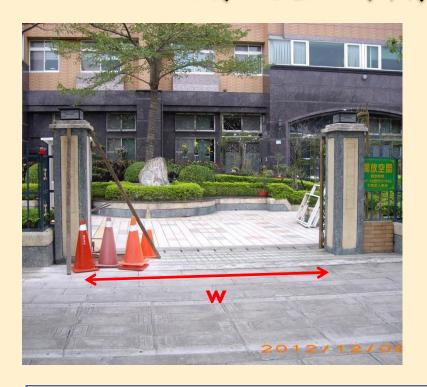
- 設置於合法建築物之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 外樓梯、平屋頂及室內天井
- h≦1.5公尺

欄柵式圍籬



- $h \le 2$ 公尺, $f \le 60$ 公分
- 透空率≥70%
- 法定停車空間

開放空間欄柵式圍籬





- 住宅區適用
- 社區管委會報備有案,區權人決議設置
- · AM7:00~PM10:00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
- · w≥4公尺、無障礙, 開放時間完全開啟
- 沿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現有巷道

共同梯廳採光罩



- h≦3公尺 or 1樓高
- · w≤2公尺
- 騎樓、防火間隔(巷)

採光罩



- 得設置於露臺或1樓法定空地
- h≦3公尺 or 該樓層高
- 面積合併雨遮及既存違建≦30平方公尺
- 巷道、開放空間、防火間隔(巷)
- 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

守望相助崗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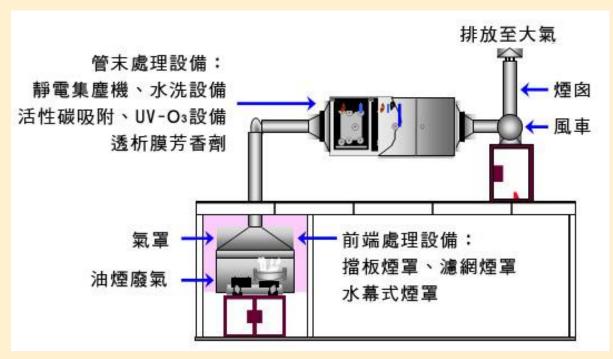
- 設置於法定空地(一座為限):
 - $h \le 2.5$ 公尺 or 面積 ≤ 6.6 平方公尺
 - 無遮簷人行道、騎樓、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 間隔(巷)
- 設置於臨接路口十公尺以下之路面、人行道、一般巷道、騎樓:
 - 取得警察局核准、面積≦6.6平方公尺

露天空調設備



- 設置於法定空地
- · h≤1.2公尺,體積≤1.5立方公尺
- 騎樓地、開放空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巷道或防火 間隔(巷)

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





- 設置於法定空地
- 設備h≤1.5公尺,體積≤6立方公尺,排煙管突 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,斷面積≤0.36 平方公尺
- 巷道、騎樓地、開放空間、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 間隔(巷)

屋頂空調設備



-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
- 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、專業技師簽證
- 有管委會→區權人會議決議同意
- 無管委會→區權人及區權人比例過半同意

儲水器



- 容量 ≤ 2200 公升, h(含支撑架) ≤ 2 公尺
- 容量高度超過者,准用屋頂空調設備之規定辦理
- · 巷道、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防 火間隔(巷)及開放空間、違建上方
- 距女兒牆內緣2公尺以上
- 與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合計≦9公尺,距建築線及 地界線2公尺以上,加強支撐腳架之固定

夾層





夾層屋違建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前曾報本府工 務局列管者,應拍照列管。

- 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。
- 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等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。
- 非永久性建材:除鋼筋混凝土(RC)、鋼骨(SC,不包含小尺寸之H型鋼)、鋼骨鋼筋混凝土(SRC)、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。
- 小尺寸之H型鋼:鋼材高度≤150mm、寬度≤125mm、 中間版≤9mm。
- · 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型式,一處為限,高度≦2.8m













重要業務宣導

- 防新專案:使用執照所載發照日為 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以後之建 築物,除了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 理規則第9條規定之防盜鐵窗得拍 照列管,餘6-22條均不適用。
- 屋頂違建裝設住警器專案:消防局與建管處共同訂定執行「臺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,即日起頂加違建(有頂蓋及四周均有壁體封閉)須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

重要業務宣導

昼頂違建兩個以上獨立出入口或三個以上使用 單元→危害公共安全

